

编号：CXC/GZ-06-24-A/0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1)

2024-08-09发布

2026-06-08第一次修订

2024-08-09 实施

---

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3
2. 认证依据 .....	3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	3
4. 认证实施程序 .....	3
4.1 认证申请、申请评审与受理 .....	3
4.2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7
4.3 实施审核 .....	10
4.4 初次认证审核 .....	11
4.5 监督审核 .....	13
4.6 再认证审核 .....	14
4.7 特殊审核 .....	15
4.8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15
4.9 审核报告 .....	16
4.10 复核 .....	17
4.11 认证决定 .....	17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	18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	20
7. 申诉（投诉）处理 .....	22
8. 信息公开与报告 .....	22
9. 认证记录的管理 .....	23
10. 其他 .....	23
11. 附则 .....	24
附录A .....	25

##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开展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及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认证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GB/T 50430）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认证实施程序

### 4.1 认证申请、申请评审与受理

4.1.1. 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 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3) 认证证书样式。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4.1.2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满六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工程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工程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3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认证委托人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多场所活动（应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活动分包情况。
- 5) 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明。
- 6) 质量方针、目标和范围，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适用时)。
- 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清单或说

明。

8)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4. 认证机构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并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1)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2) 对符合4.1.2要求的, 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3) 认证机构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 4.1.5. 转换认证证书的受理

4.1.5.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 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19001/IS09001和GB/T50430标准、不能有效执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4.1.5.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 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 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4.1.5.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 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4.1.5.4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 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 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 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 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 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4.1.5.5 认证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4.1.6.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认证委托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 认证委托人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认证委托人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 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工程项目)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c.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 出现影响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认证委托人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

4) 拟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体系覆盖人数。

5)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权利和义务

6)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 **4.2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4.2.1 审核方案**

4.2.1.1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 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4.2.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4.2.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 应覆盖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50430 所有要求, 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GB/T 19001/ISO 9001 和 GB/T50430 所有要求。

4.2.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4.2.1.5 认证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 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 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 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 **4.2.2 审核时间**

4.2.2.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 认证机构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 根据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场所、

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4.2.2.2整个审核时间中,包括编写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项验证以及认证决定等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人日数的80%。

### 4.2.3 多场所抽样方案

4.2.3.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4.2.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

4.2.3.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sqrt{X}$  ;

(2) 监督审核:  $Y=0.6\sqrt{X}$  ;

(3) 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

注: 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4.2.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4.2.3.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4.2.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 4.2.3 审核组

4.2.3.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4.2.3.2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3审核组应至少有 1 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4.2.3.4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但其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其要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 4.2.4审核计划

4.2.4.1审核前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及相关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兼职审核员、专家应注明其专职服务的单位)。

4.2.4.2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4.2.4.3如果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认证委托人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的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但应确保所抽样的现场可以覆盖其申请的认证范围,对已竣工的项目应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样确保审核证据的完整性和充分性

4.2.4.4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并考虑轮班作业班次安排。

4.2.4.5.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认证委托人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认证委托人,并协商一致。

#### 4.2.5 审核人日

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8小时，是否可以包括午饭休息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

附录A提供了计算为审核人日数的平均审核时间。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附录A的审核总天数。

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可以考虑允许对倒班活动进行高效的审核，这可能需要在一個工作日中增加小时数。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5.3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5个审核人日，5.2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个审核人日）。为了帮助保证审核的有效性，CXC宜同时考虑审核组的构成以及审核组的规模（如：2个审核员0.5天的有效性可能不如1个审核人日由1个审核员领导1个技术专家在1天完成，而后种情况的有效性强于1个审核员不带技术专家的情况）。

#### 4.2.6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对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6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2)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3)不能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认可机构未明确审核时间要求的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也不能通过结合审核的方式减少审核时间。

### 4.3 实施审核

4.3.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

4.3.2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4.3.3 审核组应当会同认证委托人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

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在首次会议开始前，审核组成员应主动向认证委托人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4 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

4.3.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 a.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c. 认证委托人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19001/IS09001、GB/T50430标准的要求。
- d. 发现认证委托人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e.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4.4 初次认证审核**

##### **4.4.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4.4.2 第一阶段审核**

4.4.2.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a. 认证委托人从事的质量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b.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化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认证委托人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c.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认证委托人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GB/T9001/IS09001和GB/T50430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

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6个月。

d. 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6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6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e. 确认认证委托人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f. 结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4.4.2.2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进行:

a.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b.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c.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4.2.3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认证委托人。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认证委托人特别关注。

4.4.2.4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4.4.3第二阶段审核

4.4.3.1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认证委托人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ISO9001和GB/T50430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a.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b. 为实现总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c. 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d. 认证委托人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e.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4.5 监督审核

4.5.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 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4.5.2 为确保达到4.1条要求, 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 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4.5.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 应按6.1或6.2条处理。

4.5.4 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确定, 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4.5.5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 应符合4.2.3条和4.3.2条的要求。

4.5.6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且应满足第4.2.4.4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4.5.7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任何变更。

2) 按4.4.2.1f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持续的运作控制。

5) 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信息。质量目标及绩效没有实现的, 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0)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1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4.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 应按5.8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4.5.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4.6 再认证审核**

4.6.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 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4.6.2 认证机构应按4.2.3条和4.3.2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4.2.4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 制定再认证计划由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4.6.3 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4.6.4 当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管理机构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如法律的变更)时, 再认证应该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4.6.5 认证机构按照4.11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4.6.6如果在原证书到期前, 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则不应予以再认证, 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4.6.7在认证到期后, 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4.7特殊审核**

##### **4.7.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 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 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 **4.7.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 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此时:

(1) 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 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4.7.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工程在工程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 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4.8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8.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 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4.8.2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4.8.2.1 验证方式分两种, 一般情况下进行书面验证, 特别情况下可进行现场验证。

4.8.2.2 验证时限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轻微不符合的验证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要求；特别情况下，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4.8.3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 **4.9 审核报告**

4.9.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审核的认证委托人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5) 叙述从5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5.6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认证委托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9.2 关于管理体系符合性与有效性的声明以及对下列方面相关证据的总结：

- 1) 管理体系满足适用要求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

3)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4) 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的

4.9.3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事实证据或记录。

4.9.4 认证机构应在接受纠正措施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委托人, 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9.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 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4.10 复核**

(1) 做好审核资料合规性复核工作, 证据链完整性审查。

(2) 验证现场审核记录是否覆盖所有关键过程;

(3) 确认支持性证据(照片、文件、访谈记录)与审核结论逻辑一致;

(4) 检查企业提交的整改材料(如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是否有效闭环。

(5) 做好标准符合性复核, 对照认证标准, 逐条核对审核员的判定依据;

(6) 重点审查“高风险领域”的审核深度是否充分。

#### **4.11 认证决定**

4.11.1 认证机构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 做出认证决定, 并保持认证决定记录。

4.11.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 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 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 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4.11.3 认证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 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4.1.2 中的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对于轻微不符合, 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和GB/T50430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11.4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11.5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11.6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4.11.3要求的，评定该认证委托人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11.7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11.8对于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 **5.1总则**

5.1.1 认证机构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5.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 5.2 认证证书

5.2.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致。

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不包括施工现场)。

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ISO9001和GB/T50430标准的表述,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5.2.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5.2.3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认证委托人、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5.3 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6.1 暂停证书

6.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持有的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10)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

6.1.3 认证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6.2 撤销证书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出现重大的工程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6) 没有运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2.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 6.3 恢复证书

当获证组织在认证暂停期间内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并认为不符合产生原因已经消除,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时,在暂停期限内提出恢复证书申请,认证机构及时进行跟踪检查、验证(必要时需进行现场验证)其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如经验证后,纠正/纠正措施有效,上报认证机构审核,审核批准后发放《恢复认证证书通知》,同时及时更新数据库中标识证

书状态，及时发放给相关组织。未在暂停期限内申请完成整改的，则撤销相应认证证书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 6.4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7. 申诉（投诉）处理

7.1 认证委托人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7.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 8. 信息公开与报告

8.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8.2 认证机构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8.3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路径。

8.4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

家认监委。

8.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 9.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 10. 其他

### 10.1 认证标准换版

认证机构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 10.2 内部审核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至少每年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 10.3 同行评议

认证机构应积极配合国家认监委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 10.4 管理体系技术服务

10.4.1 认证机构可为组织提供 GB/T 19001/ISO 9001和GB/T50430贯标服务,但不得代替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10.4.2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的人员,2年内不应被认证机构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

动。

#### 10.5 认证数据安全

认证机构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 11. 附则

#### 11.1 术语及释义

(1)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2) 认证转换：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为了颁发自己的认证证书，而承认另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2 本实施规则由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附录A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